嶺東科技大學9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

會 議 紀 錄

95.6.12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據 95 年 6 月 7 日校內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之作業時程辦理各項工作,並彙整各單位提供報部資料。
- 二、經本小組各會辦單位分析研議後,擬訂 95 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,送 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: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0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草案(以下簡稱本案)已於 95 年 6 月 12 日提請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三)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主要衡酌 8 項因素:
 - 1.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。
 - 2. 為減輕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學生學費負擔,提供學生就 學獎助學金支出由 2%調增為 2.6%。(依新規定)
 - 3.本校學雜費自90學年度至94學年度已連續5年未作調整。

- 4.學制轉型,學生人數遞減幅度大,導致學雜費收入減少。
- 5.教育部獎補助款逐年減少;各項專案補助之學校配合自付款增加,導致教學訓輔(含圖儀設備)經費大幅增加。
- 6. 改名科技大學後,爲提升師資、具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以 上教師人數大幅增加。
- 7.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,提供一、二校區優質教學環境及 改善新增教學設備,經費支出龐大。
- 8. 依據教育部來文指出: 95 學年度調整不得超過 94 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 2.3%。

(四)本案擬建議:

95 學年度各類各學制學雜費擬依照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,調增 2%。

(五)附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查表 (表 1-1、表 1-2、表 1-3)

- 決議:一、學雜費調整基於「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加強照顧經濟 弱勢學生」兩項原則,建議本校 95 學年度各類各學制學雜費 依照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調增 2%。
 - 二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主席結論:略

陸、散會

擬呈閱後存查

職

敬會

會計室

研發長

敬呈

副校長

校長